



舜大能源

NEEQ:872369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根据 2020 年 11 月 13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手续。

目 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凤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电项目-盐城大丰项目及如皋荣威项目均为自发自用分布式发电,通过自主发电分别销售给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获得盈利。报告期内销售给两家公司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68.74%以上,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重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对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但若未来两公司不能按照购售电协议条款履行其合同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截至目前,中国光伏市场仍然是政策导向的市场,政策对于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531新政,这是推进我

	国光伏产业从补贴推动型向市场化推动型转变的标志性政策文件;2019年1月7日,国家两部委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的发布继续为推进平价上网提出了指导意见。平价上网已经成为当前行业关注的热点,并将继续成为光伏行业追求的最终目标。若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开始减弱,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可能会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诉讼风险	上述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事项事项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尚有3项案件在审理中,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败诉而承担诉讼责任的可能性,且涉及诉讼金额较大,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要求立即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4、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介质、光伏发电方式的选择以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实践中,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正逐步研究转换效率更高的光伏发电介质和发电方式,并已经出现一些实验产品;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建筑、环境、安全等诸多因素。随着技术的进步,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产品选型、设计、运行安全、智能化方面将不断换代升级,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自行填写

- 1、子公司股权和电站电费收费权被质押的风险:宝应子公司移出合并范围后对应风险消除。
-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宝应子公司移出合并范围后对应风险消除。
- 3、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宝应子公司移出合并范围后,不再含有项目公司项下的负债,公司的负债额大幅降低,减少现金流出,同时收到股权转让款,增加现金流入,公司偿债能力不足也对应风险消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舜大能源、舜大股份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舜大有限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舜大科技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舜大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皋舜鑫	指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川艳阳天	指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州英利阳	指	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鑫顺	指	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枣阳舜大	指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宝应子公司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舜大	指	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巨野舜大	指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舜阳	指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吉鑫	指	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丰舜鑫	指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宁吉鑫	指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舜大	指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霸州舜强	指	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城舜大	指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艳阳天	指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舜大	指	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鑫顺	指	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舜大	指	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玑创投	指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晟投资	指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伏发电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指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营和并网运营两种方式
集中式电站、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大型地面电站，多为全额上网运营模式，如大型西北地面光伏发电系统
分布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建于建筑物屋顶、外立面的电站，多为用户侧自发自用、余额上网运营模式，一般规模小于6兆瓦
渔光互补	指	渔业养殖与光伏发电相结合，在鱼塘水面上方架设光伏板阵列，光伏板下方水域可以进行鱼虾养殖，光伏阵列还可以为养鱼提供良好的遮挡作用，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发电新模式
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联结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最小不可分割的光伏电池组合装置。
瓦、瓦特	指	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每秒转换、使用或耗散的（以焦耳为量度的）能量的速率
兆瓦、MW、Mw	指	1,000,000瓦，即每秒做功1,000,000焦耳
千瓦时、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Ltd -
证券简称	舜大能源
证券代码	872369
法定代表人	李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贾成宁
联系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电话	0514-82088580
传真	0514-82088480
电子邮箱	ehai8747@sina.com
公司网址	www.jssunda.cn
办公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邮政编码	22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业务	光伏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伏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2,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907697483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否
注册资本	202,60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江小三	张超营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259,419.86	140,711,479.42	-92.00%
毛利率%	-14.19%	55.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4,613.91	-25,173,136.32	136.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97,798.39	-25,777,527.27	-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2%	-14.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1%	-15.31%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135.2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8,703,339.20	1,029,321,423.65	-69.88%
负债总计	127,525,028.38	873,518,984.19	-85.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78,310.82	155,802,439.46	16.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0.77	15.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0%	56.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1%	84.86%	-
流动比率	0.47	0.82	-
利息保障倍数	1.34	0.7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045.00	141,345,890.45	-10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0	0.68	-
存货周转率	28.63	158.8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0.01%	-3.9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2.00%	-5.46%	-
净利润增长率%	-135.25%	-14.7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2,600,000	202,6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558,37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7,77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0,782.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005,363.34
所得税影响数	832,95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72,412.3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且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该通知规定，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12月31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12月31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12月31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12月31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12月31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12月31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艳阳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公司将逐步转型为光伏设备制造领域。当前仍然以在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为主。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必须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公司当前投资运营项目均为新能源光伏电站，公司与项目所在地企业用户、当地供电公司签订协议，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对象不同可分为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项目由供电公司安装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读取用电数据，与用户、电网按月结算电费。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发生在电站前期开发、筹建和投建阶段，采购的内容主要有组件、支架、逆变器、电缆、变压器等物件，也包括了电站设计、接入设计、屋顶荷载评估等服务。物件采购方面，公司根据重要性和金额大小，将部分对项目影响小、采购金额小的采购权限下放给 EPC 承包方。对于组件、逆变器等技术含量较高、采购金额较大的物件，物资部牵头根据供应商行业排名、报价、商务条款等综合考量形成初步采购方案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策。服务采购方面，由于金额占总投资比例较小，公司物资部综合考虑合作关系、报价后形成采购方案后报总经理审批决策。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运营光伏电站，通过电力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为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销售价格主要由发改委对太阳能上网标杆电价进行统一指导，具体项目电价须经省物价局核价。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可划分为地方补贴和标杆电价。其中标杆电价由基本电价（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补贴（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922,859.28	0.94%	19,267,347.39	1.87%	-84.83%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4,148,350.17	1.32%	197,263,956.19	19.16%	-97.92%
存货	659,688.05	0.21%	238,493.06	0.02%	176.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2,255,164.75	52.33%	-	-	100.00%
固定资产	90,475,740.27	29.18%	732,714,393.74	71.18%	-87.65%
在建工程	-	-	531,671.10	0.05%	-100.00%
无形资产	-	-	1,083,733.98	0.11%	-100.00%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107,791.92	1.00%	1,000,000.00	0.10%	210.78%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	-	520,495,466.36	50.57%	-100.00%
应付账款	2,332,544.92	0.75%	35,982,587.33	3.5%	-93.52%
其他应收款	27,793,513.71	9.00%	3,102,338.91	0.30%	795.89%
其他流动资产	16,702,270.41	5.41%	62,996,418.11	6.12%	-73.49%
其他应付款	105,820,083.41	34.28%	155,935,150.85	15.15%	-3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8,857,289.08	14.46%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162,255,164.75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增加162,255,164.75元原因为：出让原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所致；
- 2、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本期期末金额90,475,740.28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87.65%原因为：出让原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所致；
- 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与上年期末变动比例减少84.83%原因为：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收入减少所致；
-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上年期末变动比例减少97.92%原因为：出让原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总资产数额减少所致；
-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上年期末变动比例减少93.52%原因为：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所致；
- 6、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76.61%，主要原因是因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光伏材料采购所致；
- 7、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210.78%，主要原因是因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贷款所致；

8、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与上年期末变动比例增加 795.89% 原因为：本期报告资产重组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与上年期末变动比例减少 73.49% 原因为：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与上年期末变动比例减少 32.14% 原因为：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与上年期末变动比例减少 100.00% 原因为：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所致；

12、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与上年期末变动比例减少 100.00% 原因为：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259,419.86	-	140,711,479.42	-	-92.00%
营业成本	12,857,694.44	115.29%	62,018,490.05	44.07%	-79.27%
毛利率	-14.19%	-	55.93%	-	-
销售费用	503,811.08	4.47%	1,400.00	0.00%	35,886.51%
管理费用	9,987,985.07	93.04%	9,828,666.15	6.98%	1.62%
研发费用	1,011,625.86	8.98%	1,738,316.45	1.24%	-41.80%
财务费用	27,299,939.37	237.03%	90,085,341.11	64.02%	-69.70%
信用减值损失	-959,186.24	-8.95%	-3,472,392.91	-2.47%	72.38%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0	0.00%	0.00%
其他收益	1,177,775.10	10.46%	526,061.88	0.37%	123.89%
投资收益	56,270,218.73	499.76%	0	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00%	0.00%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0.00%
营业利润	16,025,269.79	141.90%	-25,968,039.91	-18.45%	161.71%
营业外收入	3,048.56	0.03%	300,000.00	0.21%	-98.98%
营业外支出	6,733,830.60	59.81%	20,207.28	0.01%	33,223.79%
净利润	8,874,613.91	82.29%	-25,173,136.32	-17.89%	135.2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幅度大，是公司出让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本期报告不包括艳阳天公司营业收入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幅度大，是公司出让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本期报告不包括艳阳天公司营业成本所致；

3、本期研发费用同比下降41.80%，是公司研发项目调整所致；

- 4、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幅度大，是公司出让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本期报告不包括艳阳天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幅100.00%，主要原因系艳阳天公司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减少70.99%，主要原因是公司出让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本期报告不包括艳阳天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7、本期营业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艳阳天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8、本期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出让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本期报告不包括艳阳天公司营业收入所致；
- 9、本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诉讼支出增加所致；
- 10、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123.89%，主要原因是大丰项目收到地方政府的项目补贴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59,419.86	140,711,479.42	-92.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12,981,059.72	62,018,490.05	-79.07%
其他业务成本	-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伏发电	7,978,169.07	10,026,020.49	-25.67%	-94.33%	-83.83%	-145.90%
光伏发电设备销售	1,173,343.33	1,147,060.36	2.24%	100.00%	100.00%	100.00%
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2,107,907.46	1,807,978.87	14.23%	100.00%	100.00%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比减少幅度大，是公司出让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本期报告不包括艳阳天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致；报告期增加了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和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是光伏组件、逆变器等。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5,244,766.83	46.58%	否
2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2,494,956.82	22.16%	否
3	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168,302.21	10.38%	否
4	江苏润扬拍卖有限公司	124,776.70	1.11%	否
5	江苏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0,532.08	1.07%	否
合计		9,153,334.64	81.3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尚德益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7,269.50	35.56%	否
2	泰州晶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5,000.00	9.44%	否
3	新余合重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285,000.00	7.58%	否
4	江苏郎旭能源有限公司	239,680.00	6.37%	否
5	泰州晶泉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00	4.12%	否
合计		2,371,949.50	63.07%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045.00	141,345,890.45	-10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3,582.08	-21,126,660.48	22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0,142.47	-109,349,892.04	73.2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金额-与上年同期相较减少 109.28%原因为：出让原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公司 60%股权后，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公司经营业务大幅下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金额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223.13%原因为：出让原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公司 60%股权后，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金额与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73.27%原因为：出让原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公司 60%股权后，本期报告将扬州艳阳天公司调整出合并范围,减少艳阳天公司利息支出、长期应付款等筹资费用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	公	主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司名称	司类型	要业务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5,000,000.00	83,410,198.99	- 10,909,868.47	5,244,766.83	- 2,731,850.19
如皋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880,000.00	121,072,286.53	6,976,599.61	2,733,402.24	- 1,128,727.2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长期持有
如皋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长期持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从以下 3 方面对自我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并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实现 2020 年国家减排目标并保持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必须保持合理的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规模。为此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风电装机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推动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需加快发展先进核电、高效光电光热、大型风电、高效储能、分布式能源等，加速提升新能源产品经济性，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电力体制机制、新型电网和创新支撑体系，促进多能互补和协同优化，引领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我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长期稳定性人员的稳定，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根本性保证。公司成立十多年以来，核心团队没有发生变化，骨干员工队伍离职率较低，且不断有优秀的员工将成长为新的骨干。

（三）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股改、挂牌等一系列规范化工作，在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指导帮助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4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31,351,962.33	31,351,962.33	17.27%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况	
扬州市政 工程有限 公司	李进、舜 大能源	工程合同 纠纷	否	18,165,304.67	是	庭审	2021年7 月28日
黄伟东	舜大能源	借款纠纷	是	2,145,317.4	否	结案	2022年1 月6日
黄伟东	舜大能源	借款纠纷	是	8,927,340.26	否	结案	2020年 12月4 日
总计	-	-	-	29,237,962.33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由扬州市经开区法院受理，李进以个人持有的舜大能源股份 4500 万股做担保，若败诉公司短期内需对外支付诉讼款，将使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对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目前扬州市政目前案件已移交宝应法院审理，黄伟东两个诉讼于 2022 年 1 月份已结案。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江苏舜大 新能源科	2,000,000.00	0	2,000,000.00	2021 年1	2022 年1	连带	已事	否	否	不涉

技有限公司					月 21 日	月 22 日		前 及 时 履 行			及
-------	--	--	--	--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2,000,000.00	2021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2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2,500,000.00	2019年6月13日	2022年6月13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3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	50,000,000.00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	否	否	不涉及

										履 行			
--	--	--	--	--	--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7,000,000	56,5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000,000	2,5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50,000,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艳阳天公司担保 5000 万，艳阳天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公司为黄阔林向黄伟东借款担保 300 万，2020 年黄伟东起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支付 670 万，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4、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000,000.0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0.0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0

4. 其他	10,000,000.00	7,650,000.00
-------	---------------	--------------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临时公告索引	事项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017号	出售资产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11,046万元	否	是
2021-050	增资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6500万元	增资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6500万元	增资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6500万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效降低公司目前较高的财务成本压力、缓解现金流紧张状况,规避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进一步促成公司新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以及优质光伏电站的开发、总承包建设及出售业务。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仅控制扬州艳阳天40%的股权,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交易标的扬州艳阳天为公司合并主体内主要资产和收入来源。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大幅下降。

5、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25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2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2	-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不构成同	正在履行中

	月 25 日			承诺	业竞争	
董监高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 承诺	出具了《不发生 资金占用及非 经营性资金往 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上述情形不存在。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1,117.28	0.00%	诉讼冻结
总计	-	-	1,117.28	0.0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被冻结金额占总资产比重小，对公司日常经营无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877,500	46.83%	0	94,877,500	46.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88,750	16.18%	4,600	32,793,350	16.19%
	董事、监事、高管	3,163,750	1.56%	0	3,163,750	1.5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722,500	53.17%	0	107,722,500	53.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291,250	48.51%	0	98,291,250	48.51%
	董事、监事、高管	9,431,250	4.66%	0	9,431,250	4.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2,600,000	-	0	202,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份数 量
1	李进	131,080,000	4,600	131,084,600	64.70%	98,292,150	32,788,650	25,260,000	45,000,000
2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	30,000,000	-1,100	29,998,900	14.81%	0	30,000,000	0	0

	企业 (有限合伙)								
3	宗序平	12,020,000	0	12,020,000	5.93%	9,000,000	3,020,000	0	0
4	李玲	11,998,000	0	11,998,000	5.92%	0	11,998,000	0	11,998,000
5	朱元昊	3,300,000	0	3,300,000	1.63%	0	3,300,000	0	0
6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 2,600,000	0	-	-	-	-	-
6	萧剑飞	0	2,599,400	2,599,400	1.28%	0	2,600,000	0	
7	陈伟	1,896,100	2,900	1,899,000	0.94%	0	0	0	0
8	徐震波	1,700,000	0	1,700,000	0.84%	0	1,700,000	1,700,000	0
9	孙放	1,000,000	0	1,000,000	0.49%	0	1,000,000	0	0
10	乔维庆	1,000,000	0	1,000,000	0.49%	0	1,000,000	0	0

合计	196,594,100	5,800	196,599,900	97.04%	107,292,150	87,406,650	26,960,000	56,998,000
----	-------------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玲与李进系姐弟关系，宗序平系李进与李玲之姐夫，除此以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李进直接持有公司 131,084,6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4.70%，同时李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	江苏长江 银行扬州 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1年1月15 日	2022年1月 14日	10.62%
2	担保	邗江民 泰银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3月24 日	2022年3月 24日	8.64%
3	担保	邗江民 泰银行	银行	500,000.00	2020年2月25 日	2022年2月 24日	8.64%
4	信用	建行如 皋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1年5月18 日	2022年5月 17日	4.35%
合计	-	-	-	3,1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72年10月	2016年5月31日	-
宗序平	董事	男	否	1965年3月	2016年5月31日	-
宋扬	董事	男	否	1987年12月	2016年5月31日	-
郑冰	董事	女	否	1990年11月	2016年5月31日	-
冯纲	董事	男	否	1972年10月	2016年5月31日	-
赵飞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75年6月	2016年5月31日	-
崔万龙	监事	男	否	1965年9月	2016年5月31日	-
糜宇	监事	男	否	1973年2月	2016年5月31日	-
贾成宁	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67年12月	2016年5月31日	-
夏霜林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1年10月	2016年5月31日	-
李世军	财务总监	男	否	1977年1月	2016年5月31日	-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宗序平系董事长李进之姐夫，董事郑冰系董事长李进之侄女。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公司董事宗序平系董事长李进之姐夫，董事郑冰系董事长李进之侄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	-	4
研发人员	10	-	-	10

销售人员	1	-	-	1
工程人员	22	-	-	22
财务人员	5	-	-	5
综合人员	9	1	-	10
员工总计	51	1	-	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5	16
专科	25	25
专科以下	11	11
员工总计	51	5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薪酬根据地区、行业等具体情况，致力于为员工提供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公司注重构建学习型团队，每年为员工提供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但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关联交易并进行了披露，公司今后将规范治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但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公司今后将规范治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

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但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公司今后将规范治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5	8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和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财务资助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在自查发现后，均及时补充了相关追认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并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监事会需加强发挥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和检查职责；促使董事会工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电站开发、建设、运维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2017年4月18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行为。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制度，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并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时刻关注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对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有效分析，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14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江小三 张超营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146 号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舜大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舜大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舜大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舜大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舜大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舜大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舜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舜大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舜大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江小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超营

中国天津市

2022年4月1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922,859.28	19,267,347.3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二)	4,148,350.17	197,263,956.1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三)	1,666,916.00	1,102,538.2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7,793,513.71	3,102,338.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五)	659,688.05	238,493.0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6,702,270.41	62,996,418.11
流动资产合计	-	53,893,597.62	283,971,09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162,255,164.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八)	90,475,740.27	732,714,393.74
在建工程	五、(九)	-	531,67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	-	1,083,733.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	4,319,4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2,078,836.56	6,522,53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	178,55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4,809,741.58	745,350,331.72
资产总计	-	308,703,339.20	1,029,321,42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3,107,791.92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五)	-	1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332,544.92	35,982,587.3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十七)	944,643.96	944,64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957,653.32	3,155,279.67

应交税费	五、(十九)	413,810.85	434,067.3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105,820,083.41	155,935,150.8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	148,857,289.0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576,528.38	346,319,017.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二)	-	520,495,466.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三)	6,750,000.00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6,198,500.00	6,70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948,500.00	527,199,966.36
负债合计	-	127,525,028.38	873,518,98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4,006,962.60	14,006,962.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3,937,596.8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39,366,248.60	-60,804,52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81,178,310.82	155,802,439.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81,178,310.82	155,802,43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08,703,339.20	1,029,321,423.65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琴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21,372.39	15,25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3,801,615.66	49,420,673.8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54,358,417.65	91,596,829.8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915,132.60	3,792,522.88
流动资产合计	-	176,096,538.30	144,825,281.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34,668,513.56	220,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807,009.48	2,215,130.8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6,475,523.04	222,955,130.85
资产总计	-	312,572,061.34	367,780,41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0,000.00
应付账款	-	175,430.00	23,527,373.02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59,427.00	1,146,481.60
应交税费	-	57,236.80	2,767.79
其他应付款	-	105,233,045.09	182,344,358.7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6,725,138.89	207,530,98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6,750,000.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750,000.00	-
负债合计	-	113,475,138.89	207,530,98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4,006,962.60	14,006,962.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808,927.1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21,318,967.33	-56,357,53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99,096,922.45	160,249,43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12,572,061.34	367,780,412.4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	11,259,419.86	140,711,479.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11,259,419.86	140,711,479.4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1,722,957.66	163,733,188.3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12,857,694.44	62,018,490.0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61,901.84	60,974.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503,811.08	1,400.0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9,987,985.07	9,828,666.1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1,011,625.86	1,738,316.45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27,299,939.37	90,085,341.11
其中：利息费用	-	27,291,078.32	90,015,728.58
利息收入	-	3,243.65	1,255.9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177,775.10	526,06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56,270,218.73	0

	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959,186.24	-3,472,392.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025,269.79	-25,968,039.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3,048.56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6,733,830.60	20,207.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294,487.75	-25,688,247.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419,873.84	-515,110.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874,613.91	-25,173,136.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874,613.91	-25,173,136.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874,613.91	-25,173,136.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874,613.91	-25,173,136.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874,613.91	-25,173,136.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0.12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琴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 (四)	1,698,093.21	-
减：营业成本	十四、 (四)	1,602,687.65	-
税金及附加	-	57,563.60	6,812.5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7,202,066.78	5,780,843.4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	24,240,858.99	14,585,196.89
其中：利息费用	-	24,237,301.87	14,581,028.03
利息收入	-	-	59,729.45
加：其他收益	-	-	1,72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590,263.9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78,204.56	-1,782,077.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5,864.1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489,248.82	-22,153,203.18
加：营业外收入	-	2,748.48	-

减：营业外支出	-	6,733,777.8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58,219.43	-22,153,203.1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58,219.43	-22,153,203.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58,219.43	-22,153,203.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860,987.32	146,391,35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51,106,340.31	30,077,5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967,327.63	176,468,95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832,507.42	2,744,898.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414,931.18	7,285,83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0,101.87	1,943,13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54,768,832.16	23,149,1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086,372.63	35,123,06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19,045.00	141,345,8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6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36,417.92	21,126,66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36,417.92	21,126,66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13,582.08	-21,126,66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84,267.80	558,95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7,580,000.00	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64,267.80	41,558,9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9,058,95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929,437.18	71,143,62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9,664,973.09	70,706,27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094,410.27	150,908,84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30,142.47	-109,349,89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335,605.39	10,869,33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257,347.39	8,388,00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21,742.00	19,257,347.39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琴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027,996.75	6,478,6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027,996.75	6,478,62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22,918.20	2,272,45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730.93	163,29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717,001.69	22,056,27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247,650.82	24,492,0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19,654.07	-18,013,39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6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5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80,000.00	37,564,99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080,000.00	38,064,99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625,660.73	14,581,02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69,685.05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495,345.78	22,081,02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15,345.78	15,983,96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000.15	-2,029,42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54.96	2,034,68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255.11	5,254.96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937,596.82	-	-	-	3,937,59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3,937,596.82	-	-	-	3,937,596.8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	-	-	14,006,962.60	-	-	-	3,937,596.82	-	-	-	181,178,310.82
											39,366,248.60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	-	-	14,006,962.60	-	-	-	3,808,927.18	-	-	21,318,967.33	199,096,922.45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34,204,328.17	182,402,63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34,204,328.17	182,402,63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22,153,203.18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160,249,431.25
											56,357,531.35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5月8日，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整体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6907697483，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总部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新能源及新材料领域产品的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以及项目开发和前期项目建设。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并网后的运营维护和电费结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3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4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5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6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7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		设立
8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9	扬州思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0	扬州兴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1	南通舜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见“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十三）固定资产”、“三、（二十四）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

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

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代垫及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四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4）合同资产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产品销售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按年一次性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

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

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九）6、金融资

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	4.6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8.6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6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8.6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40 个月	根据法定剩余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

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费等。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

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

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国内销售一般在交易双方办妥商品验收手续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 （2）出口销售一般在办理完报关手续后，确认该项销售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

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3、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4、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该通知规定，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8〕116号文：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述的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公司子公司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享受〔2008〕116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初”系指2021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22,859.28	19,257,347.3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合计	2,922,859.28	19,267,347.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
诉讼被冻结资金	1,117.28	
合 计	2,922,237.34	1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214,813.09	98,998,568.38
1-2年	1,091,024.71	93,078,675.73
2-3年		21,830,670.88
小计	4,305,837.80	213,907,914.99
减：坏账准备	157,487.63	16,643,958.80
合计	4,148,350.17	197,263,956.1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5,837.80	100.00	157,487.63	3.66	4,148,350.17
其中：账龄组合	2,703,863.60	62.80	157,487.63	5.82	2,546,375.97
关联方组合	1,601,974.20	37.20			1,601,974.20
合计	4,305,837.80	100.00	157,487.63	3.66	4,148,350.17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07,914.99	100.00	16,643,958.80	7.78	197,263,956.19
其中：账龄组合	213,907,914.99	100.00	16,643,958.80	7.78	197,263,956.19
合计	213,907,914.99	100.00	16,643,958.80	7.78	197,263,956.19

组合中账龄组合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2,838.89	48,385.16	3.00
1-2年	1,091,024.71	109,102.47	10.00
合计	2,703,863.60	157,487.63	

3、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计提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	合并范围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43,958.80		22,945.14	16,463,526.03	157,487.63
合计	16,643,958.80		22,945.14	16,463,526.03	157,487.63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1,974.20	37.20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1,297,228.80	30.13	38,916.86
扬州昕茂科技有限公司	1,091,024.71	25.34	109,102.47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225,885.91	5.25	6,776.58
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85,752.41	1.99	2,572.57
合计	4,301,866.03	99.91	157,368.48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53,938.00	63.23		1,102,538.27	100.00	
1至2年	612,978.00	36.77				
合计	1,666,916.00	100.00		1,102,538.27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0 元。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902,962.00	54.17
江苏腾龙钢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21.00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24,486.00	19.47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集中核算中心	35,100.00	2.11
泰州晶泉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0	1.86
合计	1,643,548.00	98.61

(四)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7,793,513.71	3,102,338.91
合计	27,793,513.71	3,102,338.91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8,278,742.89	2,483,677.08

1至2年		443,950.74	657,763.70
2至3年		212,302.00	280,205.52
3至4年		232,950.00	174,040.80
4至5年		100,000.00	
小计		29,267,945.63	3,595,687.10
减：坏账准备		1,474,431.92	493,348.19
合计		27,793,513.71	3,102,338.91

2、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086.75	1.73	505,086.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62,858.88	98.27	969,345.17	3.37	27,793,513.71
其中：账龄组合	28,233,331.46	96.46	969,345.17	3.43	27,263,986.29
代垫及备用金组合	504,487.42	1.72			504,487.42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5,040.00	0.09			25,040.00
合计	29,267,945.63	100.00	1,474,431.92	5.04	27,793,513.71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8.34	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5,687.10	91.66	193,348.19	5.87	3,102,338.91
其中：账龄组合	3,295,687.10	91.66	193,348.19	5.87	3,102,338.91
合计	3,595,687.10	100.00	493,348.19	13.72	3,102,338.91

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平陆县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1,000.00	1,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程坤	64,086.75	64,086.75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韩国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05,086.75	505,086.75		

4、组合中账龄组合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593,256.72	827,797.70	3.00
1-2年	440,524.74	44,052.47	10.00
2-3年	7,600.00	1,520.00	20.00
3-4年	191,950.00	95,975.00	50.00
合计	28,233,331.46	969,345.17	

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93,348.19		300,000.00	493,348.19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75,996.98		205,086.75	981,083.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69,345.17		505,086.75	1,474,431.92

6、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3,348.19	981,083.73			1,474,431.92
合计	493,348.19	981,083.73			1,474,431.92

7、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8、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押金	25,040.00	
代垫及备用金	504,487.42	
经营性资金往来	28,738,418.21	2,843,606.96
费用款		752,080.14
合计	29,267,945.63	3,595,687.10

9、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应李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借款	9,849,846.00	1 年以内	33.65	295,495.38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5,805,517.79	1 年以内	54.00	474,165.53
徐震波	资金往来	500,000.00	1 年以内	1.71	15,000.00
韩国栋	垫付款	100,000.00	1 年以	0.34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		
王震	暂借款	100,000.00	4-5 年	0.34	100,000.00
合计		26,355,363.79		90.04	984,660.91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9,688.05	230,000.00	659,688.05	468,493.06	230,000.00	238,493.06
合计	889,688.05	230,000.00	659,688.05	468,493.06	230,000.00	238,493.06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702,270.41	62,996,418.11
合计	16,702,270.41	62,996,418.11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初始投资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360,000.00		136,416,000.00	15,711,848.45					55,599,316.30	162,255,164.75	
合计		227,360,000.00		136,416,000.00	15,711,848.45					55,599,316.30	162,255,164.75	

注：2021年1月，本公司转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不再拥有控制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权益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0,475,740.27	732,714,393.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475,740.27	732,714,393.7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发电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38,298,049.94	680,000.00	93,735,274.31	2,239,884.58	5,743,315.46	457,287.17	941,153,81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3,595.13		9,332,116.74	592,038.75		14,800.00	13,402,55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761,618,694.33	680,000.00	77,760,383.71	256,338.00	341,641.56	66,307.85	840,723,365.45
—处置或报废							
—合并范围减少	761,618,694.33	680,000.00	77,760,383.71	256,338.00	341,641.56	66,307.85	840,723,365.45
(4) 期末余额	80,142,950.74		25,307,007.34	2,575,585.33	5,401,673.90	405,779.32	113,832,996.6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68,227,230.28	169,294.03	37,978,366.38	1,188,047.51	497,590.07	378,889.45	208,439,41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1,052.43		2,268,593.22	225,903.57	51,997.27	42,605.17	7,350,151.66
—计提	4,761,052.43		2,268,593.22	225,903.57	51,997.27	42,605.17	7,350,15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136,492.96	169,294.03	32,726,985.35	167,837.31	176,876.31	54,827.06	192,432,313.02
—处置或报废							
—合并范围减少	159,136,492.96	169,294.03	32,726,985.35	167,837.31	176,876.31	54,827.06	192,432,313.02
(4) 期末余额	13,851,789.75		7,519,974.25	1,246,113.77	372,711.03	366,667.56	23,357,256.3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91,160.99		17,787,033.09	1,329,471.56	5,028,962.87	39,111.76	90,475,740.27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发电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70,070,819.66	510,705.97	55,756,907.93	1,051,837.07	5,245,725.39	78,397.72	732,714,393.74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1,671.10
工程物资		
合计		531,671.1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MWP 项目				531,671.10		531,671.10
合计				531,671.10		531,671.10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MWP项目		531,671.10			531,671.10							自筹
合计		531,671.10			531,671.10							

注：本期其他减少转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471,829.75	1,471,82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合并范围减少）	1,471,829.75	1,471,829.75
(4) 期末余额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88,095.77	388,09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合并范围减少）	388,095.77	388,095.77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年初账面价值	1,083,733.98	1,083,733.98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报告期无形资产抵押明细如下表所示

无。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合并范围导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鱼塘租赁赔偿款	3,900,000.00		3,900,000.00	
保险费	4,952.63		4,952.63	
道路清理费	395,951.00		395,951.00	
财务软件	18,543.36		18,543.36	
合计	4,319,446.99		4,319,446.9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776.58	3,194.15	17,137,306.99	4,284,326.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02,569.64	2,075,642.41	8,952,833.96	2,238,208.49
合计	8,315,346.22	2,078,836.56	26,090,140.95	6,522,535.24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178,550.67		178,550.67
合计				178,550.67		178,550.67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01,301.92	1,000,000.00
保证借款	2,106,490.00	
合计	3,107,791.92	1,000,000.00

注：①抵押+保证借款余额 1,001,301.92 元，为向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借款，其中本金 1,000,000.00 元，计提利息 1,301.92 元，由张玲、贾成宁提供保证，以张玲的房产

(苏(2020)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33 号)进行抵押。②保证借款余额 2,106,490.00 元，向江苏银行邗江民泰村镇银行借款 2,006,490.00，其中本金 2,000,000.00 元，计提利息 6,490.00 元，保证人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新兴照明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借款 100,000.00 元，保证人为贾成宁。

(十五)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合计		10,000.00

(十六)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12,746.70	8,754,676.21
1 至 2 年	519,798.22	16,957,649.63
2 至 3 年		9,989,091.82
3 至 4 年		225,169.67
4 至 5 年		56,000.00
合计	2,332,544.92	35,982,587.33

2、 款项性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892,035.11	12,656,885.31
工程及设备款	1,423,409.81	20,830,252.02
咨询费		285,000.00
服务费	17,100.00	575,750.00
应付租金		1,634,700.00
合计	2,332,544.92	35,982,587.33

3、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944,643.96	944,643.54
合计	944,643.96	944,643.54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53,103.67	6,766,104.83	8,038,451.18	1,880,75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6.00	451,200.00	376,480.00	76,896.00
辞退福利				
合计	3,155,279.67	7,217,304.83	8,414,931.18	1,957,653.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8,237.31	5,716,490.95	7,061,497.76	1,793,230.50
职工福利费	8,169.84	333,315.48	333,145.32	8,340.00
社会保险费	6,630.00	265,098.40	267,328.10	4,40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0.00	247,301.00	249,234.70	4,376.30
工伤保险费	320.00	17,797.40	18,093.40	24.00
住房公积金		451,200.00	376,480.00	74,7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52			66.52
合计	3,153,103.67	6,766,104.83	8,038,451.18	1,880,757.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16.00	451,200.00	376,480.00	75,636.00
失业保险费	1,260.00			1,260.00
合计	2,176.00	451,200.00	376,480.00	76,896.0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48,373.53	422,126.52
房产税		7,340.24
土地使用税		859.7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8,186.52	
印花税	57,250.80	3,740.81
合计	413,810.85	434,067.36

(二十) 其他应付款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820,083.41	155,935,150.85
合计	105,820,083.41	155,935,150.85

(1) 按款项性质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27,442,020.33	71,190,784.81
暂借款及利息	78,256,343.14	81,805,700.15
费用款项	121,719.94	2,938,665.89
合计	105,820,083.41	155,935,150.85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107,289.08
合计		148,857,289.08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20,495,466.36
合计		520,495,466.36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49,722,813.89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29,227,347.53
合计		520,495,466.36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750,000.00		6,750,000.00	借贷纠纷
合计		6,750,000.00		6,750,000.00	

注：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李进返还借款本金 12,733,150.68 元、利息 15,874,727.13 元，经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诉讼请求由借款调整为返还垫付款，移送至管辖法院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审理，现在审理中。经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利率测算，诉讼赔偿在 613.87 万元（先本后息）至 736.14 万元（先息后本）之间，取该范围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675.00 万元。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04,500.00		506,000.00	6,198,500.00	财政补助
合计	6,704,500.00		506,000.00	6,198,5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项目	6,704,500.00		506,000.00		6,198,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04,500.00		506,000.00		6,198,500.00	

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5】8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09-2012 年金太

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补助资金 1,012.00 万元，按 20 年进行摊销。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合计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4,006,962.60			14,006,962.60
合计	14,006,962.60			14,006,962.60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37,596.82		3,937,596.8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937,596.82		3,937,596.82

注：本期盈余公积由对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产生。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804,523.14	-35,631,386.8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2,563,660.6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240,862.51	-35,631,386.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4,613.91	-25,173,136.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66,248.60	-60,804,523.14

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由对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产生。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61,326.65	11,255,006.79	140,711,479.42	62,018,490.05
其他业务	1,698,093.21	1,602,687.65		
合计	11,259,419.86	12,857,694.44	140,711,479.42	62,018,490.05

2、2021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

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5,244,766.83	46.58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2,494,956.82	22.16
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168,302.21	10.38
江苏润扬拍卖有限公司	124,776.70	1.11
江苏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0,532.08	1.07
合计	9,153,334.64	81.30

3、2020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

名称	上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9,088,665.55	56.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50,244,371.43	35.71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4,907,205.77	3.49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2,556,427.83	1.82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55,413.80	0.68
合计	137,752,084.38	97.91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61,901.84	28,178.52
土地使用税		3,438.73
房产税		29,357.29
合计	61,901.84	60,974.54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777.95	
差旅费	118,533.10	
宣传及展览费	76,611.27	
办公费	18,832.50	1,400.00
业务招待费	29,652.53	
其他	4,403.73	
合计	503,811.08	1,400.00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17,458.29	4,284,723.94
咨询及服务费	2,856,055.04	1,971,524.85
业务招待费	959,766.01	1,235,886.16
办公费用	353,089.62	248,467.00
差旅费	213,198.86	463,296.38
汽车费用	217,283.03	117,51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501.69
折旧费	442,767.07	474,905.65
财产保险费	28,342.15	24,620.11
诉讼费	25.00	88,088.10
其他		179,135.85
合计	9,987,985.07	9,828,666.15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7,524.70	1,366,586.46
差旅费		44,729.73
折旧费	4,288.79	4,049.52
服务费		123,087.62
材料费用	69,812.37	191,509.43
通讯费		8,253.69
其他		100.00
合计	1,011,625.86	1,738,316.45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291,078.32	90,015,728.58
减：利息收入	3,243.65	1,255.96
加：手续费	12,104.70	68,412.74
加：承兑贴现		2,455.75
合计	27,299,939.37	90,085,341.11

(三十五)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注 1】	506,000.00	50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补贴【注 2】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创新券款【注 3】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第二批省高企培育资金【注 4】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6.75	4,964.42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2,948.35		与收益相关
柳堡镇先进奖励		3,000.00	
稳岗补贴		12,097.46	
合计	1,177,775.10	526,061.88	

【注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5】84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09-2012 年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补助资金 1,012.00 万元，按 20 年进行摊销。

【注 2】根据盐财建【2021】19 号文《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8 收到财政补贴 60 万元。

【注 3】根据市科技、财政局关于完善扬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要求，经过发放名单的公示后，企业于 2021 年 2 月收到财政补贴 50,000.00 元。

【注 4】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政府给予的 2020 第二批省高企培育资金 18,000.00 元。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11,848.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558,370.28	
合计	56,270,218.73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959,186.24	-3,472,392.91
合计	-959,186.24	-3,472,392.91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停电损失补偿款	3,048.56	300,000.00	3,048.56
合计	3,048.56	300,000.00	3,048.56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	6,733,575.57		6,733,575.57
税收滞纳金	2.73		2.73
对外捐赠		4,5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	6,733,575.57		6,733,575.57
固定资产报废		15,334.93	
罚款支出		200.00	
其他	252.30	172.35	252.30
合计	6,733,830.60	20,207.28	6,733,830.6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318.59	278,970.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7,555.26	-794,081.63
合计	419,873.85	-515,110.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94,487.7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3,621.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318.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6,066.67
所得税费用	419,873.85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4,823.66	20,061.88
往来款	50,428,273.00	29,756,280.33
其他	3,243.65	301,255.96
合计	51,106,340.31	30,077,598.1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0,428,273.00	20,854,694.13
付现费用及支出	4,339,441.88	2,284,501.73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1,117.28	10,000.00
合计	54,768,832.16	23,149,195.86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27,580,000.00	41,000,000.00
合计	27,580,000.00	41,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归还的资金	29,664,973.09	38,390,633.29
长期应付款		32,315,637.89
合计	29,664,973.09	70,706,271.18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74,613.91	-25,173,136.3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59,186.24	3,472,392.91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50,151.66	51,787,508.15
无形资产摊销		73,89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50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91,078.32	90,015,728.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3,698.68	-794,08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194.99	303,83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2,397.96	-23,462,54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04,180.86	44,366,455.6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045.00	141,345,890.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1,742.00	19,257,347.39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9,257,347.39	8,388,00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5,605.39	10,869,337.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921,742.00	19,257,347.3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1,742.00	19,257,34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742.00	19,257,347.39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7.28	因诉讼账户被冻结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合并范围的减少

2021年1月，转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不再拥有控制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合并范围的增加

2021年，新设立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扬州思远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兴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舜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浙川	太阳能发电	95.00		设立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巨野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思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扬州兴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南通舜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注：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浙税税企清（2018）6596 号清税证明，载明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尚未办理工商注销。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会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借款主要为向银行的借款及其他个人暂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风险不重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7.9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大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0.04%。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期末余额，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期末余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07,791.92			3,107,791.92
应付账款	2,332,544.92			2,332,544.92
其他应付款	105,820,083.41			105,820,083.41
合计	111,260,420.25			111,260,420.25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5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持股比例 (%)	期初持股比例 (%)
李进	自然人	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	64.69	64.69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23.52%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扬州分行一年期贷款 3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扬州分行一年期贷款 25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限：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2) 公司与储晨签订 635 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为 10%，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3) 贾成宁为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民泰村镇银行三年期借款 5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限：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4) 公司与扬州玉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 80 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为 10%，

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5) 公司孙公司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质押 10,000,000 股，占子公司总股本 100.00%。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6) 公司股东李进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2.21%。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4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

(7)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1,974.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进	136,255.56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太阳项目	506,000.00	递延收益	506,000.00	506,000.00	506,000.00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6.75	826.75	4,964.42	826.75
柳堡镇先进奖励			3,000.00	
稳岗补贴			12,097.46	
2018年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20年第二批创新券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0年第二批省高企培育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工会经费返还	2,948.35	2,948.35		2,948.3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100%股权质押给齐清元用于合作经营。合作经营协议约定齐清元出资2,300万元用于增加孙公司的装机容量、提升孙公司的发电量、提高孙公司的发电收入，质押期限为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

2、公司股东李进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22.21%。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45,0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5日止。

3、2021年4月19日，公司为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贷款2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限：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4、2021年11月30日，南京中旭晖新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用200万元及违约金暂计11.40万元。该案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在审理中。

5、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李进返还借款本金12,733,150.68元、利息15,874,727.13元，经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诉讼请求由借款调整为返还垫付款，移送至管辖法院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审理，现在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686,823.75	2,241,467.21
1至2年	1,091,024.71	11,117,666.83
2至3年	11,117,666.83	33,642,517.83
3至4年	15,202.84	5,354,000.00
小计	13,910,718.13	52,355,651.87
减：坏账准备	109,102.47	2,934,978.02
合计	13,801,615.66	49,420,673.85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10,718.13	100.00	109,102.47	0.78	13,801,615.66
其中：账龄组合	1,091,024.71	7.84	109,102.47	10.00	981,922.24
关联方组合	12,819,693.42	92.16			12,819,693.42
合计	13,910,718.13	100.00	109,102.47	0.78	13,801,615.66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55,651.87	100.00	2,934,978.02	5.61	49,420,673.85
其中：账龄组合	8,549,137.21	16.33	2,934,978.02	34.33	5,614,159.19
关联方组合	43,806,514.66	83.67			43,806,514.66
合计	52,355,651.87	100.00	2,934,978.02	5.61	49,420,673.85

组合中账龄组合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091,024.71	109,102.47	10.00
合计	1,091,024.71	109,102.47	10.00

3、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4,978.02		2,825,875.55		109,102.47
合计	2,934,978.02		2,825,875.55		109,102.4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1,974.20	11.52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32,869.67	80.03	
扬州昕茂科技有限公司	1,091,024.71	7.84	109,102.47
合计	13,825,868.58	99.39	109,102.47

(二)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4,358,417.65	91,596,829.89
合计	154,358,417.65	91,596,829.89

1、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4,147,496.30	65,746,841.44
1至2年	59,041,277.67	14,880,874.00
2至3年	14,880,874.00	11,388,703.69
3至4年	7,304,206.60	74,040.80
小计	155,373,854.57	92,090,459.93
减：坏账准备	1,015,436.92	493,630.04
合计	154,358,417.65	91,596,829.89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086.75	0.13	205,086.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68,767.82	99.87	810,350.17	0.52	154,358,417.65
其中：账龄组合	25,983,781.46	16.72	810,350.17	3.12	25,173,431.29
关联方组合	128,718,352.31	82.85			128,718,352.31
代垫及备用金组合	466,634.05	0.30			466,634.05
合计	155,373,854.57	100.00	1,015,436.92	0.65	154,358,417.6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90,459.93	100.00	493,630.04	0.54	91,596,829.89
其中：账龄组合	8,431,264.22	9.16	493,630.04	5.85	7,937,634.18
关联方组合	83,659,195.71	90.84			83,659,195.71
合计	92,090,459.93	100.00	493,630.04	0.54	91,596,829.89

3、坏账计提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93,630.04			493,630.04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6,720.13		205,086.75	521,806.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0,350.17		205,086.75	1,015,436.92

4、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3,630.04	521,806.88			1,015,436.92
合计	493,630.04	521,806.88			1,015,436.92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及备用金	466,634.05	
经营性资金往来	154,907,220.52	92,090,459.93
合计	155,373,854.57	92,090,459.93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439,199.05	1-3 年	62.71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18,060.13	1 年以内	10.63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40,984.49	1 年以内	7.56	
宝应李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49,846.00	1 年以内	5.95	277,495.38
合计		134,948,089.67		86.85	277,495.3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子公司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80,000.00								6,880,000.00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360,000.00		136,416,000.00	12,255,241.79				38,089,271.77	121,288,513.56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220,740,000.00		136,416,000.00	12,255,241.79	-			38,089,271.77	134,668,513.5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698,093.21	1,602,687.65		
合计	1,698,093.21	1,602,687.65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本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558,37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7,77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0,782.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005,363.34
所得税影响金额	832,951.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72,412.3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	-14.95	0.04	-0.12	0.0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15.31	-0.12	-0.13	-0.12	-0.13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